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顺河洞灌区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江浦和平片区2026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江浦和平片区2026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7.017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17.7760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淮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